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35楼；
-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9:15-15:00；
-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晓群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7,752,1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157%；
-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6,329,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8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423,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315%；
-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为 49,865,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583%；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310,8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390%；反对21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9,649,7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80%；反对 2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一号仓佳速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速网络”）作为公司关联方，其持有的 135,225,900 股按照相关规定已回避表决。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82,310,8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390%；反对21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9,649,7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80%；反对 2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2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82,310,8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390%；反对 21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6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9,649,7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80%；反对 2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3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82,310,8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390%；反对 21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6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9,649,7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80%；反对 2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82,110,8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966%；反对 41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0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9,449,7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70%；反对 4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控股股东佳速网络作为公司关联方，其持有的 135,225,900 股按照相关规定已回避表决。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285,8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087%；反对 24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13%；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624,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9%；反对2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控股股东佳速网络作为公司关联方，其持有的 135,225,900 股按照相关规定已回避表决。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310,8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390%；反对 21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6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9,649,7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80%；反对 2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控股股东佳速网络作为公司关联方，其持有的 135,225,900 股按照相关规定已回避表决。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310,8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390%；反对21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649,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0%；反对2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控股股东佳速网络作为公司关联方，其持有的 135,225,900 股按照相关规

定已回避表决。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82,310,8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390%；反对21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649,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0%；反对2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控股股东佳速网络作为公司关联方，其持有的 135,225,900 股按照相关规定已回避表决。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82,310,8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390%；反对21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649,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0%；反对2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控股股东佳速网络作为公司关联方，其持有的 135,225,900 股按照相关规定已回避表决。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285,8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087%；反对24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913%；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624,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9%；反对2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控股股东佳速网络作为公司关联方，其持有的 135,225,900 股按照相关规定已回避表决。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一号仓佳速网络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310,8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390%；反对21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649,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0%；反对2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控股股东佳速网络作为公司关联方，其持有的 135,225,900 股按照相关规定已回避表决。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310,8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390%；反对21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649,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0%；反对2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控股股东佳速网络作为公司关联方，其持有的 135,225,900 股按照相关规

定已回避表决。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杨茹律师及彭凉恩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